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會議資料



104 年 1 月 27 日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09:40-09:4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外 聘委員致詞	09:45-09:5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09:55-10:05	10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0:05-10:25	20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0:25-10:40	15 分鐘	駕管課	(共 1 案)
陸	提案討論	10:40-11:00	20 分鐘	所長	(共 3 案)
柒	臨時動議	11:00-11:10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1:10-11:25	15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1:25-11:30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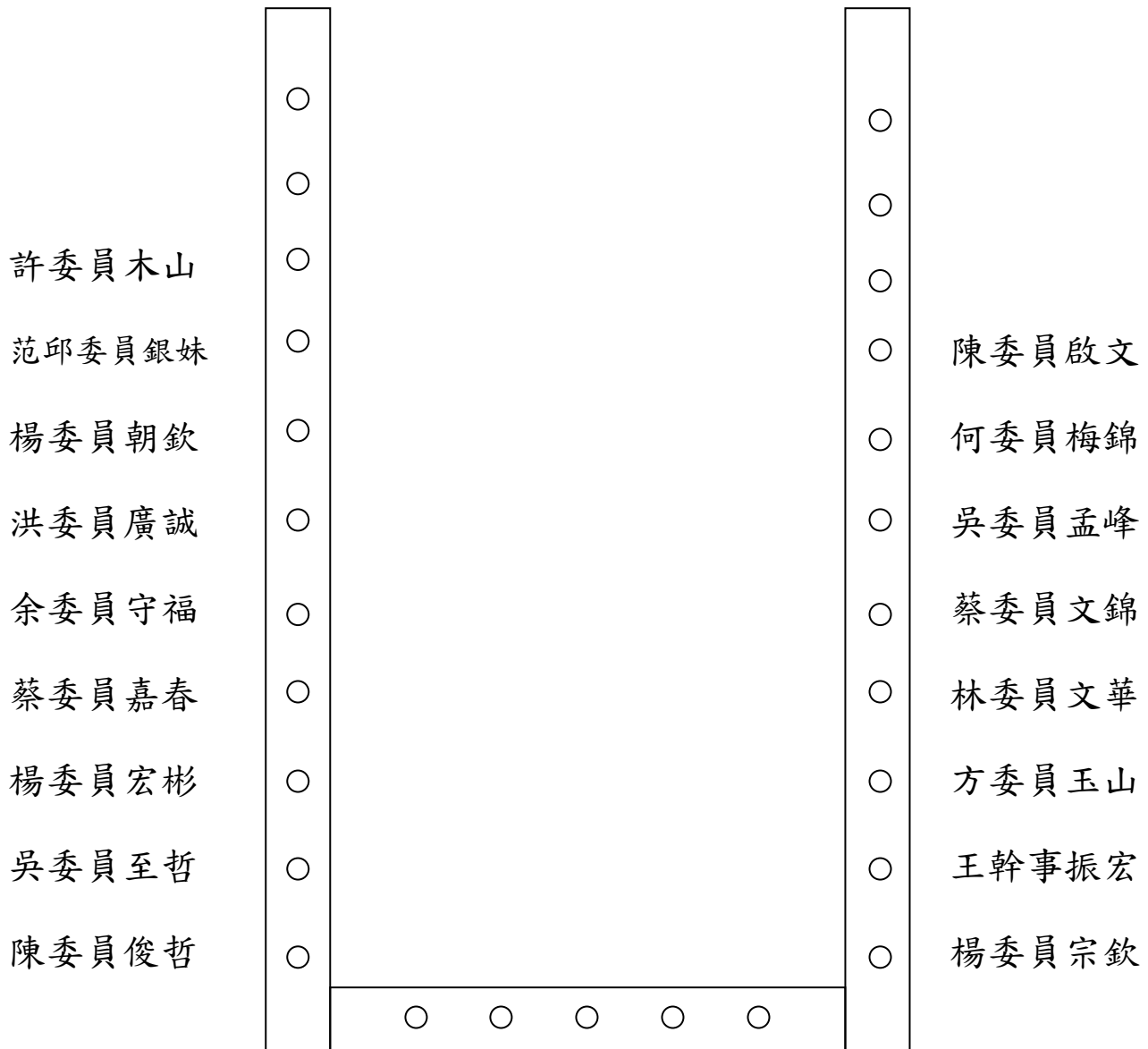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座次表

日期：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林副召集人振勇

李委員建忠

劉所長英標

總局政風室

高副召集人福財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歷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301-1 (提案討論三:公路總局於103年2月20日至本所業務檢核,發現部分管理單位之保險櫃內置放私人財物)納入至轄站業務稽核之項目中。	請主計室將本案(公路總局至本所業務檢核,發現部分管理單位之保險櫃內置放私人財物)納入至轄站業務稽核之項目中。	主計室	本案將依規定納入所及轄站業務稽核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02-2 (政風案例一:本所某監理站點收國際駕照未確實案)	請秘書室瞭解本所有無清點之相關規定。	秘書室	1. 查公路總局暨所屬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其中第二章列有檔案點收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五章有驗收規定。 3. 動產及不動產管理規則採定期盤點。 4. 另查公路總局97年度汽機車證照採購特別條款,第七款驗收交貨事項(一),其中提到「經由各使用單位點收無誤,始完成驗收手續」,至於使用單位如何點收之內容則未詳述。 5. 依以往經驗大量採購物品點收時,係按每件數量乘以總件數為總數量是否相符,再抽查其中幾件清點其數量是否相符,因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貨時間緊迫所限，大多無法每件均清點後再確認，實務上亦有困難。	
10302-3 (專題報告一:麻豆監理站考檢驗作業簡政防弊創新作為)	1. 請麻豆站重新對於是否恢復「下坡踩離合器需扣分」乙案,於監理會報中提出。 2. 「麻豆監理站考檢驗作業簡政防弊創新作為」乙案,請麻豆站重新研擬,如經監理會報核可(即「下坡踩離合器」恢復扣分),由麻豆站試辦並邀集各站觀摩。	麻豆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02-4 (提案討論二:違規裁決窗口,3處設置警民連線系統,惟後線及主管處並未設置,如窗口由歹徒控制,則無法發揮系統作用,目前違規裁決窗口,均設置錄影設備,惟距離過遠,發生爭執,僅有影像檔,尚無法完全呈現真實情況。)	請林副所長率自裁課、秘書室及政風室一同會勘,檢視所、站後線主管處增設警民連線系統裝置及於各窗口處,增設近距離錄影設備(兼具錄影及錄音)之需求,並同步處理之。	秘書室	1. 本所警民連線系統,對於警示方式,早期以配發各窗口主管及第1線人員各1只遙控器(配發單位為車管課、駕管課、稅管課、自用車裁罰課等),由保管人員於狀況發生時由遙控器啟動警鈴並同步通知當地警察派出所。 2. 後期為改善狀況發生時再找遙控器之缺失,目前第1線值勤窗口桌底已設置固定式按壓按鈕,至於後線主管,仍保留以遙控器啟動方式,各單位遙控器如有遺失,請各單位告知,以利請購補發。 3. 為配合總局空間資訊應用於辦公廳舍安全控管之硬體更新,本室目前已規劃將監視主機更換,部分窗口監視器鏡頭,更換為HD高畫質,並調整鏡頭位置,惟1樓天花板屬高挑設計,錄音效果恐不佳,建議不納入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一) 交通部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年第 2 次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本(103)年度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不慎洩漏底價案，請各政風機構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保密宣導。本室前曾以同年月 25 日嘉監政字第 1031003522 號函轉所內外各單位知照。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21 日「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略以(本室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嘉監政字第 1030023571 號函轉所內外各單位遵照辦理)：

1. 遇有受贈財物案件，各單位主管務必協助宣導同仁應確實辦理登錄，以保護自身權益。
2. 監理單位中勞務委外人員可能因其未認知本身亦屬公務人員，或因法治認知不足或確有不良意圖，而觸犯相關風紀案件；加上於進用前難以有詳細考核機制，素質良莠不齊，請各監理單位對於該等人員，特別是承辦敏感或重要業務者，務必加強管理。
3. 請各監理單位或工程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要求同仁與廠商間互動應謹慎，把握必要之分際，避免任何易遭外界不當聯想之行為發生。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1 月 12 日路政三字第 1030057380 號函轉 103 年 10 月 1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會中再次提醒：關於公務員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及獎金津貼等貪瀆案件，請法務部廉政署從發生案例製作具體教材，透過各機關政風體系向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避免少數同仁因不熟悉規定或貪圖小利，而觸犯這些類型貪瀆犯罪。本室 103 年 11 月

13日嘉監政字第1030023152號函知所內外各單位。

-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1月12日路政三字第1030056388號函重申：為確保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請各單位同仁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如因公務禮儀之需，請以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為原則，並落實登錄作業，以避免遭外界不當聯想，影響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本室以103年11月13日嘉監政字第1030023178號函知所內外各單位。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103年10月至103年12月）

-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19件（贈送財物2件，飲宴應酬12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5件），去年同期計19件（贈送財物3件，飲宴應酬16件），其中，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係參加會議後，未參加接續飲宴之情況。

- (二)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駕訓班、運輸業者座談訓練、下鄉宣導及交通安全活動營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計宣導4場次，參與人數273人。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103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44人，均依時限完成申報作業。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山區清潔隊隊員朱○○涉犯業務侵占罪（摘自廉政署網站）：

(一) 案緣

朱○○前於環保局左營區清潔隊任職期間，負責辦理區隊清潔用品小額採購、造冊、保管及發放等業務，詎朱○○利用其負責保管左營區清潔隊公有清潔工具及物品等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明知環保垃圾袋、百玉菜瓜布、黑色大型垃圾袋、沾膠手套、口罩等物品，部分由環保局公開招標採購後，轉發由各區清潔隊所領用；部分則係由高雄市政府辦理世運會後，尚未使用完畢之清潔物品，亦僅可供環保局內單位，辦公室環境清潔使用，均未列帳控管。竟於民國 101 年間不詳時日，自左營區清潔隊倉庫將清潔隊所有之公用環保垃圾袋、百玉菜瓜布、黑色大型垃圾袋、沾膠手套、口罩等物品私運回家中使用，而侵占得逞。

(二) 偵辦情形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核被告朱○○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惟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酌定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命被告朱○○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 萬元。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台南站就廉政反貪簡政創新等相關議題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稅管課、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建議)
專題報告	稅管課	資訊室	秘書室	麻豆站	駕管課	台南站
				稅管課		
提案討論	麻豆站	嘉義市站	台南站	新營站	嘉義市站	稅管課
	新營站	雲林站	雲林站	運管課	資訊室	人事室
	秘書室	政風室	主計室	自裁課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伍、專題報告：

專題一

汽機車考驗場增設錄影設備增加防弊策進作為

報告人：駕管課課長 吳至哲

一、前言：

(一)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審核作業要點」第 16 點，均規定辦理派督考、場考之駕訓班於執行曲線進退、上坡起步之考驗項目時，應錄影並保存 3 個月備查。惟上揭規定僅針對駕訓班業者，對於監理所站並無規範；故身為駕訓班之督導單位且亦有相同考驗作業及設備者，應比照增設為宜。

(二) 汽車考驗場地範圍較大，且屬於不對外開放之空間，故為加強本所考照過程透明化，爰推動建置本所暨轄站汽機

車考照過程即時監控系統，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考照權益。

二、設置說明：

(一) 攝錄影設備增設之位置及數量

地點	數量	功能說明
曲線進退	2 支鏡頭	1. 裝於考驗項目入口處(須拍攝到考生面貌) 2. 攝錄考驗科目全景含扣分桿
上下坡道	2 支鏡頭	同上
機車環場	3~5 支鏡頭	分別裝設於全場視線死角處。
監控主機	1 組	可儲存及調閱影像資料，硬碟容量 1000G。(考照時啟動設備，可存 3 個月之資料)
民眾監視螢幕	1	42 吋螢幕，資訊公開提供民眾或考生觀看。

(二) 現場照片

<p>汽車考驗場 曲線進退監 視攝影機</p>		
<p>汽車考驗場 上下坡道監 視攝影機</p>		



(三) 設置單位

單位	汽車	機車	民眾監視用銀幕
嘉義所	V	V	V
台南站	V	V	V
麻豆站	V	V	V
新營站	—	V	V
嘉義市站	—	V	V
雲林站	V	V	V
東勢分站	—	V	V

三、SWOT 分析：

	Strength：優勢	Weakness：劣勢
內部分析	<p>一、可隨時調閱攝影畫面，檢視考照過程，處理路考爭議。</p> <p>二、考照過程透明化，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考照權益，提升監理形象。</p>	<p>增加設備維護及檢修工作量，增加人力及費用支出。</p>
	Opportunity：機會	Threat：威脅
外部分析	<p>一、藉此作業可讓民眾了解政府辦理資訊公開之施政作為。</p> <p>二、防止考照舞弊，有效的提升政府廉能作為及公信力。</p>	<p>若攝影系統故障未即時檢修，無錄影資料，遇考照爭議則無法提供佐證易造成民怨。</p>

四、增設後之改善作為：

- (一) 投訴案例:考生於新營監理站參加機車路考，第一次右轉彎顯示向燈後至考試結束前未停止閃爍，另一考生於行駛途中，單腳連續著地，以上考生均質疑考驗員扣分判斷，以電話或局長信箱向機關投訴，經該站說明及調閱影像後平息糾紛，維護考驗員之公信力。
- (二) 錄影設備難免因機件之壽命或負載而損壞，除考照前應檢查運作狀況外，平時應定期維護，確保功能正常，才能將外部之威脅降至零。

五、結語：

汽、機車考驗工作屬監理核心業務之一，現行考驗評分

採用人工判讀，倘遇考生質疑考照過程時，考驗員除委婉說明外若缺乏有力之證明，讓考生完全信服則易生民怨。故考照過程公開透明為必要之作為，爰推動建置本所暨轄站汽機車路考場監控攝影系統，以提升公路監理形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嘉義市站
案由	為維護本站辦公區與廳舍安全，提升本站現有錄影監控設施及網路資訊化效能，使本站動態安全能即時監控及提供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監理機關安全及服務效能。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站屬老舊建物，辦公處所分散 4 處，原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但老舊，且系統主機分散置放於 3 個辦公區域。如遇有窗口與民眾爭議、停車場民眾車輛間爭執或遺失物品等，需調閱當時的錄影影像時，由於系統老舊且屬於類比信號傳輸，常無法提供較清晰的畫面，易造成與民眾間的爭議與怨言。 2. 該原監視錄影系統無法網路資訊化，欲查詢當時影像，常需至該主機處查詢，無法透過網路直接查詢，相當不便，且影像較不清晰。另各監視錄影系統查詢方式不同且繁雜，同時影像系統未能備份，一旦硬碟損壞將可能使所有影像全毀，對機關安全事後查詢及預防較為不利。如遇連續國定假日，為維護機關安全，本站需輪值派員至站巡查，不甚方便。 3. 目前先行設置數位式彩色紅外線網路監視器 18 台及監控主機 1 台，透過公路總局大內網整合其餘舊有以類比信號傳輸監視器，以建構本站網路監視錄影系統。

	<p>4. 本監視錄影系統，目前已可供本站各級主管及相關人員，於站內依指定 IP 及帳號密碼，透過自己的公務電腦自行查詢監控所有監視器影像活動情形。</p> <p>5. 落實各股轄區監視器自主管理強化監視效能及安全維護。</p> <p>6. 為提升機關安全及形象，擬予以錄影監視系統網路資訊化。</p> <p>(1) 將所有監視錄影鏡頭逐步數位化，以提昇錄影之影像品質。</p> <p>(2) 透過網路，授權主管或相關人員，不論在站上或家中均可透過專用網路及固定 IP，進入到本錄影監視系統查看錄影資料。</p> <p>(3) 錄影監視影像資料至少保留 2 個月為原則，同時備份採定時<u>陣列式</u>備份，使影像錄影資料，因電腦故障影響減至最低。</p> <p>(4) 屆時依據公路總局要求，可搭配「空間資訊系統」的建置。</p>
建議	<p>1. 為免因需多台電腦同時查看錄影監視系統，以致影響現有公路總局建置之大內網頻寬及網路資訊安全，建請同意向中華電信申請一路專線，供本套錄影監視系統使用及提升網路效能(經費每月約計新台幣 5,500 元整)。</p> <p>2. 為使錄影監視影像資料至少保留 2 個月，同時備份採定時<u>陣列式</u>備份，建請同意設置本系統之錄影資料備份電腦主機(經費約計新台幣 68,590 元整)。</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	<p>總局監理會報中檢討本所聯稽路檢勤務對已註銷之車輛仍行駛道路之攔查數偏低乙案，奉所長指示研究可行之輔助方法，以創新之作為提升攔查績效，建議有所規劃以求改善。</p>
說明	<p>目前各所每月均有排班實施監警聯合稽查、聯合路檢之勤務，如能規劃比照環保單位以車牌自動辨識系統作為輔助工具，透過電腦資料庫自動比對之功能，相較於人工逐車按鍵比對，更具實用效益。</p>
建議	<p>搭配排班之路檢，平時攔查大客車、危險物品車、大貨車、機車等勤務為主，攔查註銷報廢車為輔，最符人力運用效益。建議於攔查點前方 200-300 米設置固定桿箱，架設固定方向之鏡頭，對準路過之車牌，當路檢攔查人員到勤時，將筆記型電腦與鏡頭接線連結，同時啟動經車牌辨識軟體、資料庫搜尋軟體，機器可置於桿箱內上鎖，人員退至攔查點執勤務，當鏡頭發覺已被註銷、報廢之車牌，迅即自動發送訊息給後方攔查點，警方隨即聞音攔查，再由攔查人員輔以 M3 行動平板設備複查確認。</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為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表揚廉潔事蹟，擬推薦麻豆監理站站長林文華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說明	<p>一、為推薦本所優秀廉潔人員，擬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遴薦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三（一）：踐行或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乙項辦理。</p> <p>二、廉潔事蹟：</p> <p>（一）小樂天影歌星公司福爾摩沙電台董事長郭樂天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由麻豆時代鮮花店送一花束及一對花籃予本所麻豆站站長林文華（市價約 1,500 元），上書寫「祝林文華站長元宵節 情人節快樂及馬年行大運」，是日林站長至所本部開會，經該站同仁告知後，即向政風室電話報告，並填報登錄表。</p> <p>（二）新營客運於 103 年 9 月 4 日致贈本所麻豆站站長林文華中秋月餅禮盒一盒（市價約 800 元），因當日林站長至所本部開會，於隔日派該站專人退還該客運公司，並辦理登錄作業。</p>
建議	建議推薦林站長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審查意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